

股票代碼：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2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更名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6)改選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捌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 年 7 月 25 日
募 集 原 因	充實營運資金
累 計 買 回 公 司 債 金 額	0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800,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4 日) 止 公 司 債 執 行 情 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第 11-2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等，而影響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擬分配盈餘總額，依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27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40 頁(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更名暨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六)。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4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46 頁(附錄四)。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八)。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51 頁(附錄五)。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36 頁（附件九）。

三、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67 頁（附錄六）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5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九至十一人，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簡瑞耀	清大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	方涓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長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東君能源系統(股)公司總經理	0 股
陳俊良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聯萌科技(股)公司/力鼎精密(股)公司資源運籌處資深處長、高力熱處理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甘炯耀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學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系副教授 國立雲林工專講師	0 股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王明郎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 研究所博士 喬治華盛頓大學 (Washington D.C., U. S. A.)國際金融碩 士 逢甲大學運輸工程 學士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台灣開廣(股)公司：碳材部主任 造昶建設(股)公司：財管部主任 大昶興業(股)公司(造昶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關係企業)：財管部副理	0股

七、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
附錄三。

敬請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選
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3 年度，太陽能產業持續面臨嚴峻考驗，雙反及新雙反等議題接踵而至，多數太陽能業者仍不免虧損，財務狀況不佳，但本公司秉持著專心致力研究發展高效產品，與客戶合作開發高轉換效能的新產品，維持出貨量逐季成長，較前一年度倍增，營收及獲利皆再創新高，且整體財務結構面十分健全，經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於艱鉅的市況下，亦能繳出獲利豐碩的亮眼成績，本公司將繼續堅持努力，期待寒冬過去，春暖花開來臨。

本公司就三種產品出貨狀況分述如下：首先，本公司背面鋁漿產品，103 年度出貨量較前一年度成長逾四成，遠高於全球市場裝置量成長率 15%，反映本公司鋁漿市佔率持續增加，產品深具競爭力。背面銀漿產品，103 年度出貨量與前一年呈持平，主因成本因素改變印刷方式致減少耗量，銷售量雖持平，但市占率仍小有成長，高拉力低耗量的產品特性，為客戶認同。正面銀漿產品，103 年度全年出貨量大幅成長，較前一年度成長逾五倍，正銀產品營收佔本公司總營收比重已大於 5 成，是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主要來源，正銀產品高轉換效率的特性，已與國際大廠不分軒輊，歷經數年努力，從送樣到量產，正銀知名度大幅提升，而正銀漿佔電池片生產成本比重高，加上對效率影響最甚，客戶使用上首重效率，正銀對本公司今年營收及獲利貢獻重大、挹注相當獲利。即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大，本公司仍堅持在各項成本方面有效控制，採取妥善且有效的原物料避險機制，以期能達成穩健的獲利目標。

展望今年(104 年度)，依據太陽能市調機構 Photon 研究所指，2015 年太陽能終端裝置需求量從 2014 年的 47GW 成長至 57GW，整體成長達 10GW，年成長率約 20%；本公司鋁漿及背銀漿全球市佔率已高居前三大，出貨量將隨著太陽能產業需求成長有所增長，估計年成長將優於於市場年成長 20%目標，正銀漿則在產品效率品質優勢下，以最佳產品性價比滿足客戶需求，在市佔率基期較鋁漿為低

之下，出貨量可望成長五成以上。本公司以獨特的經營模式—「材料配方的設計業」與「製程整合的服務業」，從材料配方 design-in 客製化，客戶需求即時服務，到投入下游產品測試設備、提供製程整合服務，加上南部科學園區及蘇州設有服務據點，以便於就近技術服務客戶，有助於出貨量大幅提升。

另本公司三種漿料(正銀/背銀/背鋁)，結合母公司國碩科技高效矽晶片(wafer)與導電銲帶(Ribbon)二種材料，「五合一」的太陽能材料搭配完整的解決方案，再加上太陽能系統設計規劃、設計整合能力的團隊，跨足太陽能電場投資營運部份，至 103 年底在台灣已完成設置約 6MW(百萬瓦)，同時積極轉往海外開發太陽能電站。103 年第三季新增日本 2.34MW(百萬瓦)千葉案場併網，104 年第二季完成日本福島 17MW(百萬瓦)大型太陽能電站併網商轉，開發中案件近 50MW，子公司禾迅投資將成為台灣最大規模太陽能售電運營商，未來不排除以 YIELD CO. 方式於資本市場籌資，期能為本公司提供長期穩定的收益報酬。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江誠榮



監 察 人：林鴻昌



監 察 人：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98,321	14.97	\$819,218	19.7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719,344	21.48	1,443,437	34.8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及七	2,079,447	25.97	303,219	7.3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022	1.08	30,465	0.7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8,998	0.11	229,301	5.54
130x	存貨	四及六.6	1,329,258	16.60	268,437	6.48
1410	預付款項		33,893	0.42	44,560	1.0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476	0.63	50,426	1.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5,759	81.26	3,189,063	77.0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697	0.11	8,697	0.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70,882	14.62	588,009	14.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78,947	3.48	316,995	7.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679	0.01	413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23	0.01	18,115	0.4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七及八	41,053	0.51	19,019	0.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0,681	18.74	951,248	22.98
1xxx	資產總計		\$8,006,440	100.00	\$4,140,31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326,193	4.07	\$16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15,730	0.38
2150	應付票據		5,832	0.08	451	0.01
2170	應付帳款		396,648	4.95	373,161	9.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919	0.22	36,147	0.8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04,459	2.55	92,360	2.2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05	0.10	4,618	0.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19,230	2.74	120,352	2.9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6	325,899	4.07	4,448	0.11
	流動負債合計		1,503,485	18.78	647,431	15.6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1,541,283	19.25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18,602	0.23	22,837	0.55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9,885	19.48	22,837	0.55
	負債總計		3,063,370	38.26	670,268	16.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608,931	7.61	507,443	12.26
3110	資本公積	六.15	2,031,220	25.37	1,755,913	42.41
32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536	4.45	294,586	7.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29	0.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939,426	24.22	896,727	21.66
	保留盈餘合計		2,295,962	28.67	1,203,642	29.07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6,957	0.09	3,045	0.07
3xxx	權益總計		4,943,070	61.74	3,470,043	83.8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06,440	100.00	\$4,140,31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明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561,561	100.00	\$4,766,9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16及七	(7,590,123)	(79.38)	(3,686,840)	(77.34)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6、9、14、18及七	1,971,438	20.62	1,080,078	22.6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9,840)	(0.52)	(6,194)	(0.1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194	0.06	5,663	0.1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7,792	20.16	1,079,547	22.65
6000	營業費用	六、9、14、17、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15)	(1.11)	(69,351)	(1.45)
6200	管理費用		(149,373)	(1.56)	(104,620)	(2.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397)	(1.80)	(132,760)	(2.79)
	營業費用合計		(427,385)	(4.47)	(306,731)	(6.44)
6900	營業利益		1,500,407	15.69	772,816	1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9,567	0.20	18,391	0.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及七	215,557	2.26	(49,172)	(1.0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3,525)	(0.25)	(261)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五及六、7	14,250	0.15	(16,930)	(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49	2.36	(47,972)	(1.01)
7900	稅前淨利		1,726,256	18.05	724,844	15.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231,781)	(2.42)	(105,346)	(2.21)
8200	本期淨利	六、20	1,494,475	15.63	619,498	12.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701	0.05	(567)	(0.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12	0.04	4,272	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13	0.09	3,705	0.0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088	15.72	\$623,203	13.07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24.54		\$10.19	
			稅後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24.25		\$1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41,255	\$1,749,975	\$234,636	\$8,458	\$652,399	\$(1,227)	\$(93,386)	\$2,992,1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950	-	(59,95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1	(3,87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2,690)	-	-	(242,69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6,188	-	-	-	(66,188)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04)	-	-	(1,904)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19,498	-	-	619,498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4,272	-	3,70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31	4,272	-	623,20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38	-	-	-	-	93,386	99,32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	\$3,470,043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	\$3,470,04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950	-	(61,950)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29)	12,329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4,466)	-	-	(304,46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1,48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1,488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275,307	-	-	-	-	-	275,307
C7	組成項目-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02)	-	-	(902)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494,475	-	-	1,494,47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1	3,912	-	8,61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176	3,912	-	1,503,088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2,031,220	\$356,536	\$-	\$1,939,426	\$6,957	\$-	\$4,943,0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文端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26,256	\$724,8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4)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6,4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97)
A20100	折舊費用	70,650	69,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9,259)	(409,300)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306	1,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95)	(29,747)
A20300	呆帳費用	927	3,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44	16,0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730)	17,4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	-
A20900	利息費用	23,525	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76
A21200	利息收入	(8,224)	(9,5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75)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250)	16,9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7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5)	(2,2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727)	(516,0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6,457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43,646	531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76,834)	(736,1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776,228)	(219,8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6,029	1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300)	(19,52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20,303	(229,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66)	(242,6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60,821)	37,08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3,386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10,667	(8,0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21,563	(149,1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	(47,8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81	(5,4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487	186,12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8,228)	34,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6,681	16,738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687	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1,451	3,411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	466	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3,687)	(72,2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67	10,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2)	(2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9,103	(798,9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5,211)	(71,3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9,218	1,618,2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733)	(133,8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321	\$819,21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端



會計主管：莊惠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第 02854 號

(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4,801	17.33	\$1,001,779	20.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784,384	8.21	71,264	1.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51,837	25.67	1,663,555	34.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2,307	0.05
1200	其他應收款	97,415	1.02	41,875	0.8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37	0.05	202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692,800	17.72	351,967	7.26
1410	預付款項	221,756	2.32	58,262	1.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6,255	5.09	92,545	1.9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93,585	77.41	3,283,756	67.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8,697	0.09	8,697	0.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1,509	0.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2,081,383	21.79	1,088,262	22.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79	0.01	418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3,130	0.03	19,681	0.4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402	0.67	443,602	9.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8,291	22.59	1,562,169	32.24	
1xxx	資產總計	\$9,551,876	100.00	\$4,845,92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678,111	7.10	\$369,234	7.6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15,730	0.33
2150	應付票據		5,833	0.06	451	0.01
2170	應付帳款		419,832	4.39	404,955	8.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326	0.28	28,628	0.5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8,457	2.60	100,670	2.0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514	0.28	142,136	2.9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222,544	2.33	121,243	2.5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25,399	0.27	9,278	0.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7	326,354	3.42	8,265	0.17
	流動負債合計		1,979,370	20.73	1,200,590	24.7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4	1,541,283	16.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5	1,060,553	11.10	133,435	2.7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五及六.16	18,602	0.19	22,837	0.4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0,438	27.43	156,272	3.22
	負債總計		4,599,808	48.16	1,356,862	28.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608,931	6.37	507,443	10.47
3100	普通股股本		2,031,220	21.27	1,755,913	36.23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56,536	3.73	294,586	6.0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9	0.26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939,426	20.31	896,727	18.51
3320	未分配盈餘		2,295,962	24.04	1,203,642	24.8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6,957	0.07	3,045	0.06
3400	其他權益	四、五及六.22	8,998	0.09	19,020	0.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4,952,068	51.84	3,489,063	72.00
3xxx	權益總計		\$9,551,876	100.00	\$4,845,925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9,679,216	100.00	\$4,850,5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18及七	(7,650,185)	(79.04)	(3,755,205)	(77.42)
5900	營業毛利	四、六、七、10、16、20及七	2,029,031	20.96	1,095,342	22.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6、19、20及七	(135,255)	(1.40)	(72,861)	(1.50)
6100	推銷費用		(195,481)	(2.02)	(129,291)	(2.67)
6200	管理費用		(177,453)	(1.83)	(137,392)	(2.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8,189)	(5.25)	(339,544)	(7.00)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0,842	15.71	755,798	15.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21,958	0.22	18,188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205,950	2.13	(53,791)	(1.1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28,436)	(0.29)	(3,413)	(0.0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	-	(2,432)	(0.0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9,472	2.06	(41,448)	(0.85)
7950	稅前淨利		1,720,314	17.77	714,350	14.73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23	(237,504)	(2.45)	(104,716)	(2.16)
8300	本期淨利		1,482,810	15.32	609,634	12.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2	0.04	4,272	0.0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01	0.05	(567)	(0.0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13	0.09	3,705	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1,423	15.41	\$613,339	12.6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4	1,494,475		619,498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	(11,665)		(9,8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482,810		\$609,634	
8700	母公司業主		1,503,088		623,203	
8710	非控制權益		(11,665)		(9,86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1,423		\$613,339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4	稅後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24.54		\$1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稅後		稅後	
			\$24.25		\$1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祥





碩禾
碩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31XX	36XX			3XXX
AI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441,255	\$1,749,975	\$234,636	\$8,458	\$330	\$320	\$330	\$652,399	\$(1,227)	3500	\$2,992,110	\$23,955	\$3,016,065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950	-	(59,950)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71	(3,871)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2,690)	-	-	-	-	-	(242,690)	-	(242,69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66,188	-	-	-	(66,188)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04)	-	-	-	-	-	(1,904)	-	(1,904)
D1	102年度淨利	-	-	-	-	619,498	-	-	-	-	-	619,498	(9,864)	609,63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	-	-	-	4,272	-	3,705	-	3,70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931	-	-	-	4,272	-	623,203	(9,864)	613,33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929	4,929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938	-	-	-	-	-	-	-	-	99,324	-	99,324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	\$896,727	\$3,045	\$19,020	\$3,470,043	\$19,020	\$3,489,063
AI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507,443	\$1,755,913	\$294,586	\$12,329	\$896,727	\$3,045	\$-	\$896,727	\$3,045	\$19,020	\$3,470,043	\$19,020	\$3,489,063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1,950	-	(61,950)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29)	12,329	-	-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4,466)	-	-	-	-	-	(304,466)	-	(304,466)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1,488	-	-	-	(101,488)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275,307	-	-	-	-	-	-	-	-	275,307	-	275,307
C7	組成項目-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902)	-	-	(902)	-	-	(902)	-	(902)
D1	103年度淨利	-	-	-	-	1,494,475	-	-	1,494,475	-	-	1,494,475	(11,665)	1,482,81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01	-	-	4,701	3,912	-	8,613	-	8,613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176	-	-	1,499,176	3,912	-	1,503,088	(11,665)	1,491,42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643	1,64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08,931	\$2,031,220	\$356,536	\$-	\$1,939,426	\$6,957	\$-	\$1,939,426	\$6,957	\$8,998	\$4,943,070	\$8,998	\$4,952,0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碩禾電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20,314	\$714,35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6,457)
A20100	折舊費用	99,866	86,18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97)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4,156	2,4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0,949)	(680,46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26	3,4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730)	17,4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0	2,095
A20900	利息費用	28,436	3,4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3)	-
A21200	利息收入	(9,026)	(10,14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808)	(396,0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9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10)	(12,0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2,4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790)	(1,183,3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9	86,4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3,967	369,2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13,120)	(70,6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53,184	75,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92,822)	(882,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945)	(7,2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7	(2,3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66)	(242,6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283)	(28,67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3,3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34)	(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1	3,025
A31200	存貨增加	(1,340,833)	(20,0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3,481	290,668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63,355)	(15,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80	(89,8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82	(5,41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4,877	216,0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23)	20,1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02)	26,915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022	(735,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7,419	17,6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779	1,737,564
A3219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142,1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4,801	\$1,001,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18,089	424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	466	4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出)入	(727,415)	200,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769	11,2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89)	(3,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11)	(71,7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845,046)	136,7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文端



董事長：陳繼明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1,152,09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03 年度)）	4,700,740
減：權益法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調整(103 年度)	(901,79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951,042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1,494,474,546
小計	1,939,425,58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9,447,455)
可供分配盈餘	1,789,978,13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913,397,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580,793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配發員工紅利 92,268,858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6,900,542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五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新增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條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	增加股東股息紅利比利

	<p>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u></p> <p>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及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六條	<p><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餘略)</p>	<p><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餘略)</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餘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p> <p>(餘略)</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八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八條	<p><u>內部控制</u></p> <p>一、<u>略</u></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u>內部控制</u></p> <p>一、<u>略</u></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十一條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餘略)</p>	<p>附則</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餘略)</p>

附件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五(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五(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以下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p>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u>審計委員</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p>
---	--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 1~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 1~2 略。</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 略。</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3)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 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th> </tr> <tr> <td>總經 理</td> <td>US\$100(含)萬以 下</td> <td>US\$300(含)萬 以下</td> </tr> <tr> <td>董事 長</td> <td>US\$100 萬以 上, 1,000 萬 (含)以下</td> <td>US\$300 萬以 上, 3,000 萬以 下</td> </tr> <tr> <td>董事 會</td> <td>US\$1,000 萬以 上</td> <td>US\$3,000 萬以 上</td> </tr>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略</p> <p>四、五(略)</p>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總經 理	US\$100(含)萬以 下	US\$300(含)萬 以下	董事 長	US\$100 萬以 上, 1,000 萬 (含)以下	US\$300 萬以 上, 3,000 萬以 下	董事 會	US\$1,000 萬以 上	US\$3,000 萬以 上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 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th> </tr> <tr> <td>總經 理</td> <td>US\$100(含)萬以 下</td> <td>US\$300(含)萬 以下</td> </tr> <tr> <td>董事 長</td> <td>US\$100 萬以 上, 1,000 萬 (含)以下</td> <td>US\$300 萬以 上, 3,000 萬以 下</td> </tr> <tr> <td>董事 會</td> <td>US\$1,000 萬以 上</td> <td>US\$3,000 萬以 上</td> </tr>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4. 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審計委員</u>。</p> <p>(二)略</p> <p>四、五(略)</p>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總經 理	US\$100(含)萬以 下	US\$300(含)萬 以下	董事 長	US\$100 萬以 上, 1,000 萬 (含)以下	US\$300 萬以 上, 3,000 萬以 下	董事 會	US\$1,000 萬以 上	US\$3,000 萬以 上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總經 理	US\$100(含)萬以 下	US\$300(含)萬 以下																								
董事 長	US\$100 萬以 上, 1,000 萬 (含)以下	US\$300 萬以 上, 3,000 萬以 下																								
董事 會	US\$1,000 萬以 上	US\$3,000 萬以 上																								
核決 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 易權限																								
總經 理	US\$100(含)萬以 下	US\$300(含)萬 以下																								
董事 長	US\$100 萬以 上, 1,000 萬 (含)以下	US\$300 萬以 上, 3,000 萬以 下																								
董事 會	US\$1,000 萬以 上	US\$3,000 萬以 上																								
第十七 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p>																								

	<p>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	--	---

附錄一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

戶。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比例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就(一)至(四)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八，不低於百分之四。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四日。

附錄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選擇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之一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視同廢票：

- 1.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無效。
- 2.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3.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
- 4.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 5.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6.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 7.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修正之；股東會不同意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項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為符合新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之，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國內債券型基金、平衡式基金、有擔保公司債及海外貨幣型基金等風險性低之標的物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 (二)股票、國內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結構型金融商品等具風險性之標的物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 (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不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3. 原始認股(包括現金增資及設立認股)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之一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 3 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含)萬以下	US\$300(含)萬以下
董事長	US\$100萬以上，1,000萬(含)以下	US\$300萬以上，3,000萬以下
董事會	US\$1,000萬以上	US\$3,000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如屬避險性交易，因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惟若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價差發生時，需呈報總經理，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個別契約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限額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出報告。
- C. 如屬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

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長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之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

十」，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4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8,931,5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93,156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至104.4.4止)
董事	4,871,452股	33,188,902股
監察人	487,145股	335,340股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33,188,902	54.5%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33,188,902	54.5%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禮全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33,188,902	54.5%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瑞	101.6.6	三年	26,440,527	59.92%	33,188,902	54.5%
董事	吳榮生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甘炯耀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簡瑞耀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陳俊良	101.6.6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王明郎	101.6.6	三年	-	-	-	-
合計				26,440,527	59.92%	33,188,902	54.5%
監察人	江誠榮	101.6.6	三年	-	-	-	-
監察人	林鴻昌	101.6.6	三年	-	-	-	-
監察人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102.6.4	三年	253,000	0.57%	335,340	0.55%
合計				253,000	0.57%	335,340	0.55%

註：監察人陳繼明於103年10月16日因個人因素辭任，辭任時持有股數為289,298股。